**申报材料清单**

**一、申报材料：**

**纸质申报材料一份，PDF电子版一份，以下每份材料均须加盖公章，整体加盖骑缝章，签字处务必由法人签字确认，按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一份提交申报。**

（一）济宁市2025年度消费品以旧换新参与企业申请表（附件1）；

（二）济宁市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参与企业承诺书（附件2）；

（三）企业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盖章）；

（四）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盖章）；

（五）查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和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结果的截图；

（六）参与活动门店信息表（附件3）及各门店营业执照复印件(参与门店营业执照负责人应与企业法定代表人一致，或由法人单位持股，报名企业应对参与单位行为全面负责，如一家门店出现违规行为，直接取消该企业资格）；

（七）商品报备表（附件5，需提交表格电子版。材料提交现场需对提报价格进行审核，请按照第二项，第（二）-2条规定提供产品销售价格佐证材料，产品销售系统或相关票据照片）

（八）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包含企业财务管理制度、2024年企业利润表总表及科目余额表总表）

（九）企业2025年1月份纳税报表（1.打印增值税申报表和附表一打印扫描。2.现场核验近期开具发票情况，可提供照片）；

（十）企业参与济宁市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实施方案;

（十一）企业参与济宁市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风险防范方案；

（十二）企业进销存系统截图（需材料提交现场操作验证真实性，进销存系统需达到《关于遴选 2025 年济宁市家电以旧换新及3C 产品购新活动参与企业的通知》第二项，第（二）-2条要求）；

（十三）企业自身或合作方具有提供上门回收旧家电服务的资质和能力，需提供与有资质的回收拆解企业签署的合作协议。

**二、报名流程**

（一）活动参与企业申报工作根据工作实际开展情况和企业需求，实行资格申报、滚动入库、动态管理，按程序适时调整和补录。

（二）申报企业2025年1月14日12:00前按要求向曲阜市商务局提交申报材料纸质版和PDF扫描件，逾期未提交或提报材料不合格，本次不再接收材料。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统一审核汇总后，PDF扫描版由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拷贝至济宁市商务局或发送至济宁市商务局市场运行科邮箱。

（三）济宁市商务局审核确认参与企业资格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企业，按照要求入驻我市家电以旧换新补贴平台。

附件1

济宁市参与2025年家电以旧换新

及3C产品购新活动企业申报表

填报时间：2025年 月 日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2024年度家电及3C产品销售额（单位：万元） |  | 所属县区县 |  |
| 法定代表人 |  | 活动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
| 是否纳统 |  | 是否“个转企” |  | 企业人员数量 |  | 门店数量 |  |
| 企业基本情况和补贴优惠情况及便民措施 | （对情况作概要说明） |
| 申报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意见（公章）： |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邮箱：

附件2

济宁市2025年家电以旧换新及3C产品购新

活动参与企业承诺书（模板）

本公司申请参加2025年度济宁市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活动，并郑重承诺如下：

1.严格遵守2025年度济宁市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活动各项相关政策要求。

2.承诺提供的企业申请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如本公司提供了错误或虚假的企业信息，本公司将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本公司的前述行为给政策实施部门和服务机构造成了任何损失，本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3.承诺本公司对所有经营门店承担监督管理责任，保证将政策内容对所有门店宣传到位，指导门店严格按政策要求实施补贴活动，定期对门店实施政策活动进行现场检查，并做好相关记录，发现问题立即整改。承诺对本公司所有门店实施补贴活动的一切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4.承诺全部参与门店支持受理服务机构平台支付，在规定时间内与服务机构完成对接，按政策要求在上传商品信息，交易过程中按政策要求在终端上录入各项采集信息。

5.承诺按照政策实施部门和服务机构要求在政策开展前组织对门店店员进行培训，确保店员能够正确回答消费者有关家电以旧换新、手机等3C产品购新补贴活动内容的咨询，确保门店按时参与活动。

6.承诺做好对消费者的服务和受理工作，不增设任何参加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活动的附加条件，不降低服务水平和质量，不以参与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活动为由拒绝“七天无理由退货”等消费者合法诉求；除政策实施部门或服务机构另有要求外，不得擅自拒绝或限定时间段受理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活动的交易。不得采用包括但不限于先涨价后折扣等手段欺骗消费者。承诺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要求，对提供商品、服务的品质依法承担保证责任。

7.承诺全力配合政策实施部门及服务机构实施相关套利防控措施，严格审核消费者的参与资格，采取及时有效的防控措施，预防并制止“黄牛”等恶意套利行为。

8.承诺不自行参与或要求、唆使、放任、授权本公司员工、门店工作人员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使用包括但不限于虚构交易、刷单、拆单等不正当方式套取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活动政策优惠。若本公司员工或参与门店涉嫌自行或者勾结外部人员从事前项套利行为的，本公司将及时制止并采取充分补救及费用追偿措施，追偿范围包括所涉及的财政补贴资金以及政策实施部门和服务机构其他损失(如律师费、调查费以及取证费用等) ，并就相关情况及时告知政策实施部门及服务机构。

本公司同意本条所述相关套利行为的认定以服务机构系统记录和判定规则为准。若服务机构发现有异常交易，本公司同意全力配合查明情况并提供有关证据材料。

9.承诺因本公司提供的服务及产品问题或企业参与门店未根据要求实施相关政策而引发的客户退换货、投诉和争议等，由本公司负责解决，妥善安抚并依法赔偿消费者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保护消费者权益。对于涉及本公司的其他投诉及纠纷事宜，将第一时间主动配合关联方予以处理。若发生媒体投诉，将及时联络政策实施部门、服务机构相关工作人员，达成处置共识后，由双方按统一口径回应媒体，避免不良影响扩大化。

10.承诺将积极配合政府部门以数据核查、第三方审计等方式进行的审计、监督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及时提供参与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活动的交易具体消费清单、电子发票信息、资金明细、销售数据和退货数据明细等原始资料和财务凭证。

11.本公司知晓并同意，如违反以上任何承诺，政策实施部门有权随时取消本公司所有门店参与政策的资格,并丧失后续消参与费品以旧换新补贴活动的资格，且本公司同意政策实施部门进一步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任一或同时采取以下全部措施，追究本公司相关违约责任：

（1）要求本公司全额退还经政策实施部门和服务机构认定的违约行为所涉财政补贴资金；

（2）要求本公司赔偿违规行为所导致的一切损失；

（3）政策实施部门有权会同相关部门将本公司依法列入不诚信单位名单。

特此承诺。

本承诺自落款之日起生效，并持续有效。

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 月 日